

所谓债转股，是指国家组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银行的不良资产，把原来银行与企业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转变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企业间的股权、产权关系。

债权转为股权后，原来的还本付息就转变为按股分红。国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际上成为企业阶段性持股的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但不参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企业经济状况好转以后，通过资产重组、上市、转让或企业回购形式回收这笔资金。

债转股实际操作的两种方法

在实践中，债转股的操作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办法是：债务人增资扩股，意思是公司需要资金周转需要股东出资，作为债转股的一员你可以适当加大投资或者选择不投资，如果公司发展好还好说，公司发展不好该怎么解决。债转股的第二种操作办法是债务人转让在其它公司的股权，债权人全部豁免或者部分豁免的债务。总之，作为债权人，是否要债转股还是要考虑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再决定。

债转股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债转股要在转股期内才能转股。2、债转股不需要任何费用，是将自己的债权变成股权。3、债转股一般都有提前赎回的条款，持有转债的投资人一定要注意，当公司发出赎回公告的时候，要及时将债转股或者直接卖出可转债。4、债转股时应注意债务重组可得税的问题。5、债转股的债权投资账户处理问题，债务人应当将债权人放弃的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的债务账面价值与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